

榆林市水利局

榆政水函〔2020〕10号

榆林市水利局 关于转发《水利资金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总基调，加强水利资金监督管理，现将省水利厅《关于转发水利部水利资金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陕水建函〔2019〕103号）文件转发你们，请根据文件内容，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遵照执行。



陕西省水利厅办公室

陕水建函〔2019〕103号

关于转发《水利资金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水务）局，杨凌示范区水务局、西咸新区水务局，韩城市水务局，各厅设有关处室、各厅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加强水利资金监督管理，现将水利部《水利资金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监督〔2019〕130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水利部及流域管理机构开展水利资金监督检查，并督促项目管理单位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使用水利资金的项目管理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资金管理与使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发挥资金效益。

附件：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资金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12
12.1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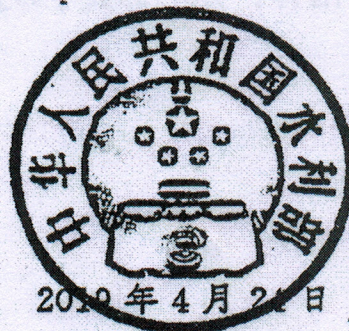
水利部文件

水监督〔2019〕130号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资金监督检查办法 (试行)的通知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加强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我部组织编制了《水利资金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现印发你单位,请遵照执行。



水利资金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资金监督管理,防范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发挥资金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资金监督检查,是指水利部及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使用水利资金的部门或单位执行国家有关资金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用于水利项目的资金。

第四条 水利资金监督检查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预防为主、失职必究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水利部负责水利资金的监督检查、问题认定、督促整改与责任追究,指导流域管理机构、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利资金监督检查。

流域管理机构根据水利部授权开展水利资金监督检查。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配合水利

部及流域管理机构开展水利资金监督检查,并落实问题整改及实施责任追究。

第七条 水利资金监督检查以项目为基本单元,使用水利资金的项目管理单位是水利资金的直接责任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资金管理与使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并对资金监督检查单位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流域管理机构、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所管辖范围内水利资金的行政管理责任单位,应督促项目管理单位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八条 水利资金监督检查包括对项目立项、设计、实施、验收、后续管理等全过程资金管理和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水利资金监督检查可采取资金稽察、专项检查、专项审计等方式。

水利部及流域管理机构可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资金监督检查。

第十条 水利资金监督检查主要程序与方法:

(一)听取直接责任单位资金管理与使用工作介绍,向相关单位问询了解情况;

(二)查阅有关设计及批复文件,查阅计划文件及台账、统计报表等资料;

(三)核查有关招投标文件、合同文本、结算票据、财务账簿、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资料;

(四)实地、实物核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五)与相关人员座谈,走访周边群众,核查实施内容;

(六)对发现问题线索组织延伸检查。

上述所述的相关单位是指与项目有关的勘测设计、研究咨询、施工、监理、材料设备供应、检验检测等市场主体,以及与项目有关联的相关部门;相关人员是指项目的直接参与人员或虽未直接参与但与项目有关联的人员。

第十一条 水利资金监督检查结束后,资金监督检查单位及时编制监督检查报告。监督检查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发现的问题、整改要求及责任追究建议。

第十二条 对于当年已经接受水利部、财政部、审计署等部门水利资金监督检查的项目,除确有需要外,原则上本年度内不再重复检查。

第四章 问题认定

第十三条 水利资金问题是指直接责任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资金管理或使用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问题。水利资金问题按照严重程度分为一般、较重和严重三个等级。水利资金问题分类见附件1。

资金监督检查单位根据本办法对资金问题及其严重程度进行

认定。

第十四条 资金监督检查单位在监督检查工作结束时应与被检查单位交换意见,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予以确认。水利资金问题确认单(式样)见附件2。

第十五条 被检查单位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如有异议,可提供相关材料进行申辩。资金监督检查单位应依据被检查单位提供的申辩材料及相关规定作出决定。

第五章 问题整改与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水利部及流域管理机构对资金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印发整改通知,督促被检查单位限期整改,并依据本办法实施相应的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责任追究包括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和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水利资金问题责任追究分类见附件3。

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包括对直接责任单位和行政管理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

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包括对直接责任单位的直接责任人,以及部门负责人、单位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等领导责任人的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水利部按照管理权限直接或责成流域管理机构、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资金问题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或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第十九条 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按等级分为：

- (一) 责令整改；
- (二) 警示约谈；
- (三) 通报批评；
- (四)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按等级分为：

- (一) 责令整改；
- (二) 警示约谈；
- (三) 通报批评；
- (四) 建议停职或调整岗位；
- (五) 建议降职或降级；
- (六) 建议开除或解除劳动合同；
- (七)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章规定的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第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和第二十条第(三)项至第(七)项实施责任追究，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一) 套取水利资金；包括虚报虚列项目、虚增建设规模、虚列投资概算、虚增投资完成额、重复申报项目，以及通过弄虚作假手段套取国家贴息补助等；
- (二) 截留、挪用水利资金；
- (三) 贪污水利资金；
- (四) 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等级责任追究的直接责任单位和行政管理责任单位,由水利部在官方网站公示6个月。

第二十三条 对于水利资金监督检查发现勘测设计、研究咨询、施工、监理、材料设备供应、检验检测等市场主体存在的问题,资金监督检查单位督促直接责任单位依法追回被套取、截留、挪用的资金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予以处罚或追偿,涉及企业信誉的记入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信用档案。

对于发现其他部门存在的问题,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四条 资金监督检查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 (一)隐匿问题的;
- (二)玩忽职守对重大问题失察的;
- (三)滥用监督检查职权谋取私利的;
- (四)泄露国家秘密和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的;
- (五)其它违法违纪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水利资金问题分类
2. 水利资金问题确认单(式样)
3. 水利资金问题责任追究分类

FROM: □□□□ 029-61835372-0000 admin TO: 09128192920 □□

接收 2020/01/03 21:31

2020-1-3 21:13:40 (GMT+08:00) □10□ □20□

水利部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24 日印发

水利资金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	问题等级			问题依据
			一般	较重	严重	
72	绩效管理	未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	√			《预算法》第五十七条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第四、九、二十六条 《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二) 财务管理						
73	机构设置	未按规定设置财务机构和配备财务人员		√		《会计法》第三十六条
74		出纳人员违规兼任会计工作		√		《会计法》第三十七条
75	管理制度	未建立健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度		√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七条
76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		《会计法》第二十七条
77		资金分配、拨付、使用和项目立项、设计、实施、验收、后管理管理等管理制度、计划不完善	√			《关于切实加强水利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的意见》第三条
78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	《会计法》第十三条
79	财务基础	未按规定原始凭证		√		《会计法》第十四条
80		会计资料收集整理不及时	√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三十七条
81		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合规	√			《会计法》第十四条
82		票据管理不规范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83		相关台账不健全	√			《会计法》第十六条
84		未按规定归档保管会计资料，造成会计资料毁损、灭失		√		《会计法》第二十三条
85		财务会计报告未按要求签名并盖章	√			《会计法》第二十一条
86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未办理交接手续	√			《会计法》第四十一条
87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	√			《会计法》第二十二条
88		财务印章未分开管理		√		《会计法》第二十七条
89	内部监督	以往审计、稽察、检查、审核等指出的问题未整改或整改落实不到位		√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90	资产计价与移交	项目形成资产未全面反映，资产计价不准确	√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91		资产交付手续不齐、资产接受单位不明确、未及时办理资产移交	√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四十二至第四十六条
92		资产台账记录不完整	√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五十八条
93		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八条
(三) 会计核算						
94	帐簿与科目设置	未按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			《会计法》第十五条
95		未按规定设置会计科目	√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四十一条
96		无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		√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五十七条
97		银行账户开设、变更、撤销不符合规定	√			《预算法》第五十六、九十二条 《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管理监督与监管的通知》第五条 《财政部关于全面从严厉财经纪律严格中央部门预算管理的通知》第十六条

水利资金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	问题等级			问题依据
			一般	较重	严重	
98	账务处理	项目未按规定核算, 未按照规定将核算情况纳入单位账簿和财务报表		√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七条
99		未进行财产物资清查	√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七条
100		财政贴息资金未按规定处理	√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十四条
101		建设成本核算不规范	√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二十二条
102		将非法收费和摊派计入工程成本	√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二十二条
103		生产经营费用计入工程成本	√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二十二条
104		基建收入处理不合规	√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二十四至第二十六条
105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	√			《会计法》第十八条
106		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不及时	√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三十七条
107		账实、账证、账账、账表不符	√			《会计法》第十七条
108		会计核算依据不充分, 随意调整	√			《会计法》第九条
109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		√		《会计法》第二十条
110	存款利息未按规定处理		√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第四条	
111	单项工程报账未经鉴定, 或未按规定审批处理		√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第九条	

备注: 对于水利资金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水利资金问题分类》范围外的问题, 及时报水利部研究认定。

附件 2: 水利资金问题确认单 (式样)

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序号	问题	严重程度	附件编号及页码	整改建议	现场整改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						

备注: 被检查单位如对以上问题有异议的, 可另附说明及佐证资料。

被检查单位 (盖章):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签字):

确认时间:

附件 3-1
水利资金问题责任追究分类（直接责任单位）

问题严重程度	问题项数 (N)	责任追究方式		
		责令整改	警示约谈	通报批评
一般问题	0<N<10	√		
	10≤N<20		√	
	N≥20			√
较重问题	0<N<4	√		
	4≤N<8		√	
	N≥8			√
严重问题	0<N<2	√		
	2≤N<4		√	
	N≥4			√

备注：1. 问题项数是指对同一个项目在同一次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水利资金问题数目。
2. “√”为根据问题项数 (N) 及严重程度所对应采取的责任追究方式。
3. 对同一项目在同一次监督检查中发现多个不同程度的问题，对直接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根据不同程度的问题中受到的最高等级的责任追究方式确定。

附件 3-2
水利资金问题责任追究分类（行政管理责任单位）

序号	对行政管理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		通报批评
	对直接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	警示约谈	
1	警示约谈	○	
2	通报批评	√	○

备注：1. 根据对直接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对应确定对行政管理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
2. 对同一次监督检查中同一行政管理责任单位对应多个直接责任单位的，对行政管理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根据多个直接责任单位中受到的最高等级的责任追究方式确定。
3. “√”为应采取的责任追究方式，“○”为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可供选择的责任追究方式。

附件 3-3

水利资金问题责任追究分类（直接责任人）

对直接责任单位的 责任追究方式	对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					
	责令整改	警示约谈	通报批评	建议(停职 或调整岗位)	建议降职 或降级	建议开除 或解除劳动合同
责令整改	√	○	○			
警示约谈		√	○	○		
通报批评			√	○	○	○

备注：1. 根据对直接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对应确定对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

2. 对同一直接责任单位存在多个直接责任人的，对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根据其所负责的问题项数，按照附件 3-1 认定的对直接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确定。

3. “√”为应采取的责任追究方式，“○”为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可供选择的责任追究方式。

附件 3-4

水利资金问题责任追究分类（领导责任人）

序号	对领导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 对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	警示约谈	通报批评	建议停职 或调整岗位	建议降职 或降级	建议开除 或解除劳动合同
1	警示约谈	○				
2	通报批评	√	○			
3	建议停职或调整岗位		√	○		
4	建议降职或降级			√	○	
5	建议开除或解除劳动合同				√	○

备注：1. 根据对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对应确定对领导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

2. 对同一领导责任人对多个直接责任人的，对领导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根据多个直接责任人中受到的最高等级责任追究方式确定。

3. “√”为应采取的责任追究方式，“○”为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可供选择的责任追究方式。